

惠市环建〔2025〕4号

关于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南坑村学塘布村民小组南坑工业路2-1号，项目红线面积约4万平方米，规划建设使用面积22230.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2255.00平方米。项目拟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固体废物3600吨/年，设两大处理系统，分别为含贵金属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系统（综合利用HW49含金废线路板1350吨/年、HW49含金废活性炭150吨/年、HW13含金废离子交换树脂200吨/年、HW17表面处理废液1000吨/年）、含贵金属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系统（综合利用废有色金属废物（类别代码10）830

吨/年、废胶膜 20 吨/年、废旧光盘 50 吨/年)。项目年产金锭 16.14 吨、银锭 5.052 吨、钯粉 0.2328 吨、铂粉 0.3673 吨及铑粉 0.0484 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含贵金属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系统的含金废物解吸、电积工序和含银废液电积工序产生的氰化氢废气采用 3 级“碱液+氧化剂”喷淋塔处理，车间换风废气采用 3 级吸收洗涤塔处理，其他废气采用“炽热碳还原脱氮炉+3 级吸收洗涤塔”处理；含贵金属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系统的湿法工艺废气采用“炽热碳还原脱氮炉+3 级吸收洗涤塔”处理、车间换风废气经 3 级吸收洗涤塔处理。各类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相应配套的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氯化氢、氯气、氮氧化物、硫酸雾、氰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含贵金属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系统的热解焚烧烟气经“换热+半干式急冷+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中“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深度氧化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高排放筒排放，颗粒物、CO 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实验室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盐酸雾、硝酸雾（NO_x）执行广东省《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VOC、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H_2S 、 NH_3 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VOC、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净化后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的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强化设备维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氯化氢、氯气、硫酸雾、氰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颗粒物、NO_x、CO、NMHC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TVOC、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3.3939 吨/年、1.6502 吨/年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22 克/年、4.05 克/年、0.014 克/年、0.00189 克/年和 0.0017 克/年内。

本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你公司须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项目制纯水产生的浓水直接回用于中转桶清洗工序；含氰高盐废水破氰处理后与其他高盐废水一起经高盐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再与其他废水均质均量后排入废水综合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的“冷却用水”、“洗涤用水”、“工艺用水”水质要求限值的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于废气治理、中转桶清洗、场地冲洗、洗车及含金废物预处理后清洗工序等，生产

废水不得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丁山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做好重点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加强生产设备（设施）、污水收集、回用设施的管理，落实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物料及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环境应急

池，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设置，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十）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一）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

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阳区人民政府、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